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5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鎮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456號、457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52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鎮澤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李鎮澤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該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10日16時55分許前某時，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將其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提供與年籍不詳綽號「小胖子」之人使用。嗣「小胖子」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林于媺、王宗詠、費美娟，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所示款項匯入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等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鎮澤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

01 諱，核與證人林于媺、王宗詠、費美娟於警詢證述情節相
02 符，並有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附表
03 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04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㈠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
07 於112年6月16日生效施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8 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9 項、第3項，該罪之法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1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則
12 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定
13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4 罰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洗錢罪之宣
16 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另被告
17 就本案構成幫助洗錢罪之犯罪事實，於審理中自白犯行，惟
18 於偵查中否認其犯行，且被告並無任何犯罪所得（詳如下
19 述），因此被告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0 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並不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
21 第2項規定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
22 刑規定。綜上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112年6月
23 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4 本文規定，本件應依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前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處斷。公訴意旨認本案應論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容有誤會。
27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30 ㈢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侵害附表所示數人之個
31 人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名，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㈣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惡性及違法情節均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工具予他人使用，使犯罪集團得以從事詐欺取財行為，不僅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實有不該；復考量本案被害人等人所蒙受財產損失之程度，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關於沒收

㈠依本案現存卷內證據資料，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故本院自無從就犯罪所得部分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㈡查本案附表各編號所示被害人遭詐轉匯之款項，均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並無證據證明其曾取得任何支配占有，本院認如仍對其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予以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被告提供其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所用，惟上開金融帳戶已被警方查獲並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沒收徒增執行上之勞費，恐不符比例原則，宣告沒收欠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明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受騙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林于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間透過LINE群組，誘使林于媺將「DG台灣官方客服」加為好友，並已投入資金可以獲利等語，使林于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11日16時16分許，匯款2萬元	轉帳截圖、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7626卷第43至77頁)
2	王宗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3日透過LINE，向王宗詠佯稱可以幫忙投資百家樂獲利等語，使王宗詠限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7月13日21時3分許，匯款5萬元	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7626卷第81至111頁)
3	費美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底透過LINE群組，以投資百家樂獲利之詐術，使費美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年6月10日16時55分許，匯款10萬元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偵19293卷第77至181頁)
			111年6月10日18時40分許，匯款10萬元	
			111年6月11日17時1分許，匯款10萬元	
			111年6月29日20時6分許，匯款10萬元	
			111年6月29日	

（續上頁）

			20時8分許，匯款10萬元	
			111年6月30日20時17分許，匯款10萬元	
			111年6月30日20時18分許，匯款5萬元	
			111年7月1日18時43分許，匯款10萬元	
			111年7月1日18時44分許，匯款5萬元	